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 LD CR/1/814 Pt 71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 2852 3988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 3101 0289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湯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會議
青年就業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勞工處青少年就業和培訓計劃的最新進度及所加強的推廣工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i) 按計劃年度，在「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下獲聘為見習生及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到工作的學員人數；
- (ii) 一宗有關地鐵公司提供暑期實習的投訴；
- (iii) 參與和完成「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培訓的統計數字，以及學員於完成培訓後，成功在就業市場獲聘的百份比；及
- (iv) 各項提供給青年人參加的培訓計劃及其參加的學員/學徒人數。

現載列所需資料於附錄一至三。

勞工處處長

(何錦標



代行)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統計數字

展翅計劃

「展翅計劃」在一九九九年推出。在過去八個計劃年度參加及接受「展翅計劃」培訓的年青人數目如下：

計劃年度	參加及接受「展翅計劃」 培訓的年青人數目
1999-2000	10 700
2000-2001	12 100
2001-2002	12 800
2002-2003	10 300
2003-2004	11 300
2004-2005	9 300
2005-2006	7 200
2006-2007	6 500
總數	80 200

2. 除部份學員決定繼續升學外，其餘學員的平均就業率約70%。

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

3. 「青見計劃」在二零零二年推出。在過去五個計劃年度參加「青見計劃」的年青人及就業數目如下：

計劃年度	參加「青見計劃」 的年青人數目	就業數字		
		獲聘為 見習生	獲聘參與 其他工作	總數
2002-03	19 000	6 600	5 500	12 100
2003-04	13 000	7 700	3 200	10 900
2004-05	19 000	8 700	4 000	12 700
2005-06	12 200	6 100	2 300	8 400
2006-07	10 600	5 200	1 900	7 100
總數	73 800	34 300	16 900	51 200

4. 勞工處曾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為超過 800 名「青見計劃」學員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追蹤研究，以了解學員在就業能力方面所呈現的變化。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年初完成，結果顯示學員在參與計劃一年後，有 72.8%在調查進行時正在就業。勞工處將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就學員完成「青見計劃」後的狀況進行另一次調查。

地鐵公司就一個暑期實習項目所提供的資料

一份報章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份報導一些副學士學生在地鐵公司進行暑期實習的安排。

2. 該報導是有關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的暑期培訓/實習課程。該課程是副學士一年級學生的自選修讀課程 **Practicum in Workplace**，課程提供機會給學生到相關工作機構培訓及實習，讓其在課堂以外，接觸真實的工作環境，透過參與機構的日常運作和相關培訓，讓實習同學學以致用和汲取工作經驗，獲取學分以完成其選修科目。

3. 在今年六月至八月期間，40 名實習同學獲安排在地鐵公司的財務、法律、物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等多個部門培訓及實習，讓他們實地體驗公司業務運作的情況。實習學員與公司之間並不存在僱傭關係。在培訓及實習期間，地鐵公司為學員安排臨時乘車證，供學員在此期間免費乘坐地鐵。

4. 地鐵公司對有關報章的報導深表關注，已即時向學院了解情況，並得到院方確認，所有參與的學員在培訓/實習計劃開始前，均已獲得充足的資料，包括實習機構資料、實習工作性質、會否獲發放任何津貼等，以助其選擇最合適的實習工作。此外，在實習期間，學院導師一直與學生保持定期溝通，也實地到公司了解學生的培訓/實習情況。據了解，學員對有關安排作出很多正面回應，認為能參與實習計劃是難能可貴的學習機會。

5. 地鐵公司應允會繼續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與各大學院合作，提供不同種類的實習機會，為同學投身社會工作做好準備。

其他為青少年而設的培訓計劃

毅進計劃及職業課程

除「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外，青少年可選擇參加其他的培訓計劃，包括由教育局負責統籌、香港專上學院持續教育聯盟屬下培訓機構提供課程的「毅進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主辦並獲政府資助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課程。

2. 此外，特別針對待業待學青少年需要的計劃載錄於下文第三至五段。

由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資助的試驗計劃

3.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一直以來均投放不少資源，提供不同類型以待業待學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計劃及活動。

4. 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成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就業相關培訓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並撥款 5,000 萬元設立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基金）。基金大部分用以資助以下五類試驗性就業相關培訓計劃，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拓展培訓、見習和就業的機會：

- (a) 以激勵待業待學青少年提升自我和投身工作的培訓計劃；
- (b) 現代學徒計劃；
- (c) 與體育運動有關的培訓計劃；
- (d) 創意及文化工業培訓計劃；以及
- (e) 內地培訓及就業計劃。

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獲基金資助而推出/正在進行的試驗計劃共有 22 項〔包括下文第 5(a)段提及的項目〕，為待業待學青少年提供約 5,600 個培訓名額。

由職訓局推行的職業發展計劃

5. 職訓局於二零零四年開展「職業發展計劃」，協助待業待學青少年重建信心，發展對職業的興趣和技能，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職業發展計劃包括以下項目：

- (a) 六項以試辦形式推出，由基金資助的培訓計劃（見上文第四段），其中兩項計劃已發展為持續舉辦的課程，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提供約 3,000 個培訓名額；以及
- (b) 以少數族裔的待業待學青少年為對象的「青出於南少數族裔培訓計劃」，於二零零七/零八學年提供 200 個培訓名額。
